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十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九五六六〇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 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8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3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3~26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27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7		二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27		二一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7		二二
(十) 其 他	27~29, 30		二三、二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 32~35		二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1, 36		二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		二六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1, 37~38		二六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9~30		二四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1,106	6	\$ 234,518	3	2120	應付票據	90,669	2	89,43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0,084	1	48,909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45,776	1	40,74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9,006	-	2140	應付帳款	206,545	4	243,20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	362,726	7	496,998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1,210	-	56,09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20,280	-	36,4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56,085	1	59,41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六)	967,261	18	889,33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59,401	1	57,2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十八及十九)	208,617	3	44,56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19	-	16,6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0,074</u>	<u>35</u>	<u>1,759,780</u>	<u>19</u>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2,500	-	50,000	-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u>174,397</u>	<u>3</u>	<u>95,109</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239	-	15,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9,602</u>	<u>12</u>	<u>707,832</u>	<u>8</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070,868	19	4,515,942	5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50,555	5	288,967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62,5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336,662</u>	<u>24</u>	<u>4,820,050</u>	<u>53</u>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19,039	-	22,83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u>678,641</u>	<u>12</u>	<u>793,163</u>	<u>9</u>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1,268	5	264,021	3		股本(附註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8,437	18	1,147,403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43	2,338,492	26
1531	機器設備	1,913,112	34	2,355,595	26		資本公積				
1611	出租資產	826,064	15	723,419	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11	605,070	7
1681	什項設備	313,504	6	383,708	4	3280	其他	43,345	1	43,345	-
15X1	小計	4,322,385	78	4,874,146	54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X9	累計折舊	( 2,185,784 )	( 40 )	( 2,406,964 )	( 2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907	4	173,97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003	2	72,5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108	18	967,966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62,604</u>	<u>40</u>	<u>2,539,726</u>	<u>28</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42,952 )	( 1 )	( 30,244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689,376	12	4,271,470	46
1820	存出保證金	9,597	-	3,49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941,501</u>	<u>88</u>	<u>8,370,071</u>	<u>91</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1,205	1	40,18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20,142</u>	<u>100</u>	<u>\$ 9,163,234</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0,802</u>	<u>1</u>	<u>43,678</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20,142</u>	<u>100</u>	<u>\$ 9,163,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582,054	94	\$2,732,940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八)	37,859	1	37,161	1
4500	工程收入	113,084	5	5,6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32,997</u>	<u>100</u>	<u>2,775,776</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八)	2,459,852	90	2,584,989	94
5300	租賃成本	9,965	-	9,636	-
5500	工程成本	105,158	4	8,65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74,975</u>	<u>94</u>	<u>2,603,276</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158,022</u>	<u>6</u>	<u>172,5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132	2	53,96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91	1	34,3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51	1	6,1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274</u>	<u>4</u>	<u>94,4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2,748</u>	<u>2</u>	<u>78,08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350	-	12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1,379	3	140,05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186,291	7	370,297	1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75	-	3,27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9,314</u>	<u>-</u>	<u>6,87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8,509</u>	<u>10</u>	<u>520,629</u>	<u>19</u>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1,077	-	5,14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90	-	560	-
7550	減損損失(附註十)	94,821	3	-	-
7880	什項支出	<u>457</u>	<u>-</u>	<u>4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8,545</u>	<u>3</u>	<u>6,2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2,712	9	592,51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9,934</u>	<u>2</u>	<u>76,77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2,778</u>	<u>7</u>	<u>\$ 515,738</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2,778	7	\$ 515,738	19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92,778</u>	<u>7</u>	<u>\$ 515,738</u>	<u>1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80</u>	<u>\$ 2.46</u>	<u>\$ 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80</u>	<u>\$ 2.46</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2,778	\$ 515,738
折舊費用	153,972	188,724
攤銷費用	5,474	3,791
呆帳損失	( 3,478)	2,9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869	( 15,982)
處分投資利益	( 186,291)	( 370,2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90	560
減損損失	94,821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350)	( 128)
遞延所得稅	( 10,913)	19,663
其他	( 353)	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84,916	( 316,898)
存貨	( 146,628)	( 62,845)
其他流動資產	( 138,350)	( 4,064)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9,561)	160,999
應付所得稅	( 11,303)	30,212
應付費用	( 3,609)	( 4,139)
其他應付款	( 2,232)	( 233)
其他流動負債	78,104	38,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056</u>	<u>186,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48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738	356,8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7,94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1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062	2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6,478)	( 85,287)
遞延費用增加	( 11,725)	( 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28)	( 1,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20,735</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514</u>	<u>214,4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6,990)
發放現金股利	( 70,155)	-
償還長期借款	( 37,500)	( 258,1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190)	<u>2,0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2,845)</u>	<u>( 283,0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5,725	118,039
匯率影響數	( 28,475)	( 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856</u>	<u>117,1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106</u>	<u>\$ 234,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70</u>	<u>\$ 5,3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150</u>	<u>\$ 26,8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2,500</u>	<u>\$ 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合機貝里斯)，以投資各種生產事業為主要業務。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360 人。

#### (二).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股權百分比</u>	<u>一〇〇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報狀況</u>	<u>九十九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報狀況</u>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	100.00%	是	是
合機貝里斯	啟華公司	-	否，一〇〇年九月起喪失控制權(啟華公司股份已於本季轉讓予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是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長期工程合約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 (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處理，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四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其性質，分五至十年攤銷。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機貝里斯為註冊於貝里斯市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估算所得稅費用。

啟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根據註冊地香港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

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165	\$ 592
支票存款	745	1,431
活期存款	<u>350,196</u>	<u>232,495</u>
	<u>\$351,106</u>	<u>\$234,518</u>

#### 五. 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0,668	\$ 49,579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584</u> )	( <u>670</u> )
	<u>\$ 40,084</u>	<u>\$ 48,909</u>
關係人	\$ -	\$ 9,145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u>	( <u>139</u> )
	<u>\$ -</u>	<u>\$ 9,006</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363,337	\$500,531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4,056	5,455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	( 2,937 )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4,667</u> )	( <u>6,051</u> )
	<u>\$362,726</u>	<u>\$496,998</u>
關係人	\$ 20,819	\$ 39,424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 <u>539</u> )	( <u>2,971</u> )
	<u>\$ 20,280</u>	<u>\$ 36,453</u>

六. 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含商品)	\$258,778	\$262,142
在 製 品	306,620	195,106
原 料	389,447	392,937
物 料	11,220	9,513
在建工程	<u>1,196</u>	<u>29,632</u>
	<u>\$967,261</u>	<u>\$889,33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25,45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65,010 仟元及 2,593,64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869 仟元及回升利益(15,982)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A	\$ 33,319	\$ 32,269	\$ 1,050	\$ -
B	52,144	96,260	-	44,116
C	30,348	30,452	-	104
D	59,650	67,060	-	7,410
E	68,383	77,540	-	9,157
其 他	<u>16,760</u>	<u>18,677</u>	<u>146</u>	<u>2,063</u>
	<u>\$ 260,604</u>	<u>\$ 322,258</u>	<u>\$ 1,196</u>	<u>\$ 62,850</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A	\$ 33,352	\$ 32,285	\$ 1,067	\$ -
B	53,814	92,590	-	38,776
F	43,212	42,499	713	-
D	59,608	38,320	21,288	-
G	21,298	21,024	274	-
其 他	<u>30,006</u>	<u>67,102</u>	<u>6,290</u>	<u>43,386</u>
	<u>\$ 241,290</u>	<u>\$ 293,820</u>	<u>\$ 29,632</u>	<u>\$ 82,162</u>

(二) 一〇〇年前三季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率%	一〇〇年
					前三季已認列 累積利益
A	一〇〇年度	\$ 39,830	\$ 39,579	84.18%	\$ -
B	一〇一年度	99,048	71,200	73.24%	-
C	一〇〇年度	35,463	34,006	89.24%	-
D	一〇一年度	95,800	78,450	76.04%	-
E	一〇一年度	209,399	175,131	39.05%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 15,239	21.00	\$ 15,141	21.00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21.83	-	21.83
	<u>\$ 15,239</u>		<u>\$ 15,14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 公司)	\$ -	(\$ 103)
COMMODITY CABLES, Inc.	<u>350</u>	<u>231</u>
	<u>\$ 350</u>	<u>\$ 12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併購嵩益實業公司美國貿易部門而發行新股，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6.56% 而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3,583 千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70,868</u>	<u>\$ 4,515,942</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60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46	24,068	11.16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4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9,649	3.26	33,750	3.26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技 公司)	689	0.05	15,000	0.05
世豐電力公司	41,250	7.50	41,250	7.50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 公司)(附註七)	<u>68,158</u>	5.50	<u>68,158</u>	5.50
	<u>\$ 250,555</u>		<u>\$ 288,96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251,268	\$ -	\$ 251,268	\$ 264,0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8,437	( 300,532)	717,905	829,997
機器設備	1,913,112	( 1,558,733)	354,379	610,588
出租資產—土地	260,266	-	260,266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 建築物	565,798	( 112,078)	453,720	432,173
什項設備	313,504	( 214,441)	99,063	137,8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u>126,003</u>	<u>-</u>	<u>126,003</u>	<u>72,544</u>
	<u>\$ 4,448,388</u>	<u>(\$ 2,185,784)</u>	<u>\$ 2,262,604</u>	<u>\$ 2,539,7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其中因啟華公司之機器設備經評估價值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 94,821 仟元。

#### 十一. 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12,500	\$1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500)	( 50,000)
	<u>\$ -</u>	<u>\$ 62,500</u>

上列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98% 及 1.725%。長期銀行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u>100.10.01~100.12.31</u>	<u>\$ 12,500</u>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30 仟元及 4,2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3 仟元及 1,266 仟元。

#### 十三. 股    本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408,647 仟元及 2,338,492 仟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0,15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912,342	842,1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00,375	600,375
	<u>\$ 2,408,647</u>	<u>\$ 2,338,492</u>

#### 十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原則上不高於每年發放股東股利的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7,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1,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35	\$ 38,770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20,260)	
股票股利	70,155	-	0.3
現金股利	70,155	-	0.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802	32,626	125,428	90,353	34,271	124,624
退休金費用	4,123	1,472	5,595	4,053	1,606	5,659
伙食費	4,174	1,158	5,332	4,357	971	5,328
職工福利	1,650	493	2,143	1,528	549	2,077
勞健保費用	7,584	2,039	9,623	7,071	2,183	9,254
其他用人費用	57	15	72	7	32	39
折舊費用	148,832	5,140	153,972	186,385	2,339	188,724
攤銷費用	4,183	1,291	5,474	2,569	1,222	3,791

#### 十六. 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261	\$100,7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3,990)	( 81,051)
其他	21	( 12,5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50	( 2,21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16,744	4,316
其他	( 911)	( 243)
一般所得稅額	20,775	9,0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60	29,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6,310	36,9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198)	( 18,459)
當期所得稅	<u>60,847</u>	<u>57,2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3,483)	(\$ 1,863)
投資抵減	4,198	18,45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90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8,372</u>	<u>2,158</u>
	( 10,913)	19,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120)
所得稅費用	<u>\$ 49,934</u>	<u>\$ 76,77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2,928	\$ 2,928
投資抵減	-	3,7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900	4,080
其他	<u>2,774</u>	<u>3,584</u>
	<u>\$ 17,602</u>	<u>\$ 14,329</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54,647	\$ 25,392
其他	( 865)	( 871)
減：備抵評價	( 27,323)	( 12,696)
	<u>\$ 26,459</u>	<u>\$ 11,8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008,108	\$ 967,96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920	\$ 83,052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7%</u>	<u>16.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59,401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 十七. 合併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稅
	前	後			前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2,712	\$192,778	240,865		\$ 1.01	\$ 0.80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u>\$242,712</u>	<u>\$192,778</u>	<u>241,205</u>		<u>\$ 1.01</u>	<u>\$ 0.80</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2,511	\$515,738	240,865	\$ 2.46	\$ 2.14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u>\$592,511</u>	<u>\$515,738</u>	<u>241,226</u>	<u>\$ 2.46</u>	<u>\$ 2.1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1 元及 2.20 元減少為 2.14 元及 2.14 元。

## 十八.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洋華貝里斯)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	-	\$ 53,435	2
洋華光電	128	-	10,123	-
Commodity	52,429	2	43,799	2
邦凱工業	3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為 22 仟元。

### 2.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35,270	93	\$ 35,164	95
台灣適而優	1,289	3	1,286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及銷貨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 3. 進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109,901	5	184,020	7
嵩益實業	1,569	-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 (1)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嵩益實業	\$ -	-	\$ 5,672	10
洋華光電	-	-	3,473	6
邦凱工業	3	-	-	-

##### (2)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嵩益實業	\$ -	-	\$ 13,080	2
Commodity	20,795	5	23,048	4
洋華光電	23	-	3,142	1

##### (3)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洋華貝里斯	\$145,640	92	\$ -	-
洋華光電	2,204	1	2,610	8

##### (4) 應付票據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洋華光電	\$ 45,776	34	\$ 40,741	31

##### (5)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洋華光電	11,210	3	56,094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	內 容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527	9	\$ 507	7
嵩益實業	租車等	3	-	-	-

#### 6. 其他支出

關係人	內 容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嵩益實業	租金支出	\$ 168	-	\$ 377	-

#### 7. 財產交易

##### 一〇〇年前三季

##### 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累積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洋華光電	<u>\$ 19,123</u>	<u>\$ 3,932</u>	<u>\$ 16,300</u>	<u>\$ 1,109</u>

#### 8.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機貝里斯於一〇〇年九月出售啟華公司之股權予洋華貝里斯，售價為 272,77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9,144 仟元。

#### 9.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啟華公司	\$ -	\$ 278,659 (USD8,900 仟元)

#### 十九. 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		\$ 12,099	
固定資產				
土地	101,233		139,574	
房屋及建築物	347,784		560,459	
機器設備	-		94,218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21,196	
出資資產-房屋及建築	277,863		285,001	
什項設備	-		74,675	
	<u>\$ 848,076</u>		<u>\$ 1,287,222</u>	

## 二十.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6,678 仟元、歐元 8 仟元、瑞士法郎 250 仟元、日幣 45,216 仟元及新台幣 58,196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152,183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126,077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262,944 仟元，已計價付款 86,825 仟元。
- (四)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510,000 仟元。

二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二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06	\$351,106	\$ 234,518	\$ 234,518
應收票據淨額	40,084	40,084	48,909	48,90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9,006	9,006
應收帳款淨額	362,726	362,726	496,998	496,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80	20,280	36,453	36,453
其他應收款	158,229	158,229	9,563	9,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868	1,070,868	4,515,942	4,515,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555	-	288,967	-
存出保證金	9,597	9,597	3,495	3,49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票據	90,669	90,669	89,438	89,4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76	45,776	40,741	40,741
應付帳款	206,545	206,545	243,203	243,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0	11,210	56,094	56,094
應付費用	56,085	56,085	59,416	59,416
其他應付款	3,019	3,019	16,605	16,60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00	12,500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	-	62,500	62,500
存入保證金	19,039	19,039	22,831	22,83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線電纜之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 損 ) 益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電線電纜部門	<u>\$ 2,695,138</u>	<u>\$ 2,738,615</u>	\$ 24,854	\$ 50,558
股利收入			91,379	140,0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50	128
處分投資利益			186,291	370,297
兌換利益			1,175	3,279
什項收入			47,173	44,031
利息費用			( 1,077)	( 5,14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2,190)	( 560)
減損損失			( 94,821)	-
什項支出			<u>( 10,422)</u>	<u>( 10,135)</u>
稅前利益			<u>\$ 242,712</u>	<u>\$ 592,5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電線電纜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什項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二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58	30.41	\$56,502	\$ 875	30.86	\$27,001
新幣	245	23.47	10	-	-	-
日幣	25	0.40	5,750	-	-	-
英鎊	56	47.73	2,67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500	30.48	15,239	484	31.26	15,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8	30.48	13,960	64	31.59	2,022
日幣	10,159	0.40	4,064	-	-	-

## 二六.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COMMODITY CABL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0.21	\$ 15,239 (USD 500)	21.00	\$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	2,325	-	21.83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	11,390	1.05	11,39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598	1,059,478	8.41	1,059,47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31	4,520	4.14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9,649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	689	0.05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u>41,250</u> <u>\$ 1,336,662</u>	7.50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註 1)	股數 (註 2)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3)	股數	金額 (註 1)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非特定人	無	12,864	\$ 395,878	598	\$ -	( 864)	\$ 189,738	\$ 26,590	\$ 163,148	12,598	\$ 369,288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70,913	\$ 259,085 USD 8,894	-	-	( 70,913)	\$ 272,770 USD 8,949	\$ 251,901 USD 8,264	\$ 19,144 USD 659	-	\$ -	

註 1：係帳面成本不含評價調整。

註 2：係股票股利。

註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處分損益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兌換調整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機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09,901	5	2~3個月	-	-	(\$ 56,986)	( 16.00)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 145,640 (USD 4,778)	-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合併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第 2 座 2911 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	( HKD - )	( HKD - )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239 ( USD 500 )	1,657 ( USD 57 )	350 ( USD 12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第三季</u>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銷貨收入	\$ 16,855	註五	0.62%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進貨	31,379	註五	1.22%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其他收入	714	註五	0.03%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銷貨收入	31,379	註五	1.22%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進貨	16,855	註五	0.62%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推銷費用	714	註五	0.03%
	<u>九十九年第三季</u>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銷貨收入	\$ 14,395	註五	0.52%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進貨	99,603	註五	3.59%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其他收入	1,421	註五	0.05%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應收帳款	7,769	註五	0.08%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應付帳款	26,687	註五	0.29%
0	合機電線電纜	啟華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375	註五	-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銷貨收入	99,603	註五	3.59%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進貨	14,395	註五	0.52%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推銷費用	1,421	註五	0.05%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應收帳款	26,687	註五	0.29%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應付帳款	7,769	註五	0.08%
2	啟華科技	合機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375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1. 母公司填 0。
2. 2. 子公司填 1。
3. 3. 孫公司填 2。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其資金之需求狀況而定。